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
- (ii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期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約0.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1,378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63%。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0.27港元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9.7%；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331港元折讓約18.43%。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1,378股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6)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量總額的3.5%。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盡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3%。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500,689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9.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18.43%。

配售淨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0.26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倘以上第(i)或(ii)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i)至(vii)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6,750,372港元及約6,514,109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具吸引力的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份之基準供股	42.6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年利率8%，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後(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1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i) 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	所得款項淨額一概尚未動用。
			(iv) 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性檢疫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而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29.4百萬港元	(i) 約9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收購駿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	所得款項淨額一概尚未動用。
			(ii) 餘額約20.4百萬港元用於增加駿達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一概尚未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王菲香女士(附註1及2)	21,790,000	16.14%	21,790,000	13.62%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25,958,750	19.23%	25,958,750	16.22%
<b>公眾股東</b>				
配售代理將予促使的承配人	–	–	25,001,378	15.63%
其他公眾股東	87,251,250	64.63%	87,251,250	54.53%
總計	<u>135,000,000</u>	<u>100%</u>	<u>160,001,378</u>	<u>100.00%</u>

附註：

1.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18,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2.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 調整換股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0%，即需要調整換股價一及換股價二。因此，換股價一及換股價二因配售事項而需要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將初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藉此調整換股價一及換股價二：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按該現行市價計算，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可以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以經調整換股價為基準，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由67,045,454股增至69,033,384股。除調整換股價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讓額外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限額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過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可增加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機會。因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的最後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應維持不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換股股份」	指	因調整換股價一及換股價二而可予發行的最多1,987,930股新股份
「經調整換股價」	指	調整後的換股價一及調整後的換股價二，分別約為0.78港元及約為0.53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有效，且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二的配售期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的統稱
「換股價一」	指	可換股債券一的換股價
「換股價二」	指	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價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特定日期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一股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公佈的平均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7,00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的初始換股價，分別為0.8港元及0.55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的第三方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新股份，最多為25,001,378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最多25,001,378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駿達」	指	駿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駿達集團」	指	駿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